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1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RISE LOYAL CORPORATION LIMITED(中文名:香港商
友晉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吳崙毅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蔡尚霖

被 上 訴人

即 原 告 新益成機器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樹森

被 上 訴人

即 原 告 祺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盧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理保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
第1項規定之計算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
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11年5月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
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2日送達上訴人

01 蔡尚霖、於同年月16日送達上訴人RISE LOYAL CORPORATION
02 LIMITED(中文名:香港商友晉有限公司)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3 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查詢資料在卷
04 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陳玉瓊